

# 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 考生诚信承诺书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当考科目考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经批准在非规定的考点、考场或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考试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在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籍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题卡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当次所有科目考试成绩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以及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卡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题卡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题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籍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10.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1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1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1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15. 其它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

我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内容，我承诺在本次考试中自觉遵守，做诚信考生。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考试管理机构按考生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承诺人签名：

日期：